附件 5-領據參考格式

領 據

茲領到教育部部分補助本單位辦理「 」

活動經費新臺幣 元整。 此致

教育部

立據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登記地址：

負責人(請蓋印鑑)： 出納(請蓋印鑑)：

(不能與會計同一人，若無出納請以經手人代替)

會計(請蓋印鑑)：

匯入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別）：

帳戶名稱：

(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)

帳號：

【請檢附存摺影本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